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所涉及的事项，我们已事先收悉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7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2017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无异议。

二、对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评价，公司聘请的内控审计机构对公司内控的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内部控制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

求。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符合公司管理的需要和发展的需要。

三、对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本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能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公司了委托的相关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实际领取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相关制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高管薪酬标准，符合责权利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此次确定2018年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程序和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五、对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情况；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规范、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

六、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关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已于事先收悉公司提供的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基本独立判断，现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发生新增担保事项，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七、对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7年度审计报告中指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山水文化目前收入来源仅为经营性物业出租收入，公司经营困难，2017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2,548.33万元，累计亏损为47,301.78万元。在2017年12

月31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25,250.03万元，非流动资产45,731.16万元中，投资性房地产45,456.20万元、固定资产61.89万元司法查封状态尚未解除完毕。山水文化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作为山水文化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意见。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董事会出具了专项说明，我们认为董事会和管理层拟采取的措施和办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希望公司积极落实，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王丽珠 彭 娟 庄礼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